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102—2009

放养鸡场建设规范

2009-06-17 发布

2009-07-02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忠华、郑长山、李英、谷子林、魏占永、刘军峰、孙凤莉、魏振英、王景顺、吴秀楼、董兵、刘亚娟、白振川。

放养鸡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放养鸡场址选择、规划布局、鸡舍建筑、附属设施、附属设备。

本标准适用于放养鸡场的新建和改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安全处理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放养

育雏结束后将鸡群散养于果园、农田、林地、山场及草场等具有野生饲料资源场地的饲养方式。

4 放养场址选择

4.1 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2 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4.3 与交通主干线及村庄的距离不低于 1 000 m。

4.4 放养场地有放养鸡可食的野生饲料资源如野草、昆虫、腐殖质等。

4.5 不适宜建场的地区：水源地保护区、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严重区、发生重大动物传染病疫区，其它畜禽场、屠宰厂附近，候鸟迁徙途径地和栖息地，山谷洼地易受洪涝威胁地段，退化的草场、草山草坡等。

5 规划布局

5.1 场区规划

5.1.1 放养场设有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功能界限明显。

5.1.2 生活管理区位于场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处及地势较高处，包括办公室和生活用房。

5.1.3 生产区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处，主要包括育雏区和放养区，依次建有饲料库、蛋库、雏鸡舍和放养鸡舍。

5.1.4 无害化处理区设在生产区下风向的地势低洼处。

5.2 放养场规模

5.2.1 放养区面积一般不小于 2 公顷。

5.2.2 根据表 1 计算出合理的育雏舍面积。

表 1 雏鸡的饲养密度

单位：只/m²

周龄	立体笼养	平面育雏
1~2	60~75	25~30
3~4	40~50	25~30
5~6	27~38	12~20

5.2.3 根据放养区面积、植被状况，参考表 2 计算出放养鸡规模。一般每一鸡舍（棚）容纳 300~500 只的产蛋鸡或 500 只的青年鸡（5~8 只/m²）。根据放养鸡规模和建筑规格计算出放养鸡舍面积。

表 2 不同放养场地放养鸡数量表

单位：只/公顷

放养场地	果园	农田	林地	山场	草场
放养鸡数量	525~750	375~525	450~600	300~750	525~825

6 鸡舍建筑

6.1 总体要求

6.1.1 鸡舍包括雏鸡舍和放养鸡舍。放养鸡舍分为普通鸡舍和简易棚舍。放养鸡舍（棚）间隔 180 m 以上。

6.1.2 根据河北省的地理条件，以及鸡舍对采光、保温、通风的要求和当地的主导风向，鸡舍长轴以东西向为主，偏转不超过 15°。

6.1.3 育雏鸡舍和普通放养鸡舍可用砖瓦结构，简易棚舍材料可用竹竿、木棍、角铁、钢管、油毡、石棉瓦以及篷布、塑编布等搭建，简易棚舍的主要支架要牢固。

6.1.4 地基要坚实、组成一致，最好建在沙砾土层或岩性土层上。地面要求高出舍外地面 10 cm~15 cm，平整坚实，易于清扫消毒。

6.1.5 屋顶、墙壁应光滑平整、耐腐蚀、易清洗消毒、保温隔热。屋顶形状以“A”字型为主，跨度较小的也可建成平顶或拱形。

6.1.6 所有门窗、通风口应设防蚊蝇、防鸟设施。

6.2 建筑规格

6.2.1 雏鸡舍

高 2.4 m~2.5 m，宽 5 m~6 m，长 15 m~20 m。设 1~2 个门，位置在鸡舍南墙的两端或山墙，门口设缓冲间。门高 2 m，宽 1 m~1.2 m。在南、北墙距舍内地面 1.2 m 处，每隔 3 m 设一个宽 0.5 m~0.6 m、高 0.8 m~0.9 m 窗户。

6.2.2 放养鸡舍

6.2.2.1 普通鸡舍

高 2.2 m~2.5 m，宽 4 m~6 m，长 10 m~12 m。设一个门，位置在鸡舍南墙的一端或山墙。门高 2 m，宽 1.2 m~1.3 m。在南墙距舍内地面 1 m 处，平均每隔 2.5 m 设置一个窗户，窗宽、高 0.8 m~1 m。

6.2.2.2 简易棚舍

高 2 m~2.2 m，宽 3 m~5 m，长 8 m~10 m。一般不设窗户，在棚舍一端或侧面设一个门，高 2 m，宽 1.2 m~1.3 m。

7 附属设施

7.1 消毒设施

场区大门口、生产区入口、各鸡舍入口处设消毒池，生产区入口加设消毒间，有条件的鸡场增设淋浴消毒更衣室。

7.2 兽医室

包括药品库、冷藏设备、常规化验设备、器械等。

7.3 产蛋窝

每5只母鸡设1个产蛋窝，规格宽30 cm、高37 cm、深37 cm，建于避光安静处，窝内放入少许麦秸或稻草。砖瓦结构，可多层搭建，最底层距离地面30 cm。

8 附属设备

8.1 饲养设备

包括育雏笼、饮水器、水槽（盆）、蓄水池、储水桶、储料间、料车、料槽、保健砂盆等。每只鸡所占料槽位、水槽位3 cm~5 cm。

8.2 供暖设备

包括热风炉、暖气等。

8.3 通风设备（雏鸡舍）

8.3.1 排风机

8.3.1.1 采用纵向负压通风。在雏鸡舍临近污道端的山墙上距室内地面1.5 m处安装排风机，在临近净道端的山墙上设进风口。

8.3.1.2 雏鸡每千克体重所需换气量为3.68 m³/h，风速0.3 m~0.5 m/s。通风量应按鸡舍夏季最大通风值计算所需排风机的数量。安装排风机时大小功率风机结合，以适应不同季节的需要。

8.3.2 天窗

按每15 m²在舍顶设一个天窗，大小为30 cm×30 cm，高出舍顶50 cm，顶端安装风雨罩（帽）。

8.4 照明设备

15 W~25 W白炽灯距离地面1.8 m左右，按2.7 W~3.3 W/m²计算所需白炽灯数量。

8.5 栖架

放养鸡舍内设“A”字形栖架，木杆、竹竿或钢管搭建。每只鸡所占栖架的位置不低于17 cm~20 cm。

8.6 清粪设备

包括清粪车等。

8.7 无害化处理设备

包括焚尸炉等。固体粪污以高温堆肥处理为主，病死尸以深埋或焚烧为主。处理后符合GB 18596和GB 16548的要求。

8.8 电力设备

单项二线制接入当地低压220 V单相电网。在远离电网、具备风力发电条件的放养场可配备300 W风力发电设备或汽（柴）油动力发电设备，用于照明及灯光诱虫。

8.9 消防设备

包括风力灭火机或往复式灭火水枪等。消防通道可利用场内道路，紧急状态时能与场外公路相通。

8.10 诱虫设备

8.10.1 灯光诱虫

有虫季节在傍晚后于棚舍前活动场内，用支架将黑光灯或高压灭蛾灯悬挂于离地3 m高的位置，每天开灯2 h~3 h。

8.10.2 激素诱虫

果园和农田每公顷放置 15~30 个性激素诱虫盒或昆虫性外激素诱芯片，30 d~40 d 更换 1 次。

8.11 防兽害设备

放养区周围设置 1.5 m~2 m 高的铁丝网或尼龙网护栏。放养鸡舍（棚）前活动场周围设 2 m 高的铁丝或尼龙丝防护网，并与鸡舍（棚）相连，用于夜间护鸡。也可采用养鹅预警护鸡，并配备稻草人、竹筒、木箱、尼龙网罩、鞭炮等用具防治兽害。
